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4-033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持有人44人，实际参加会议持有人44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88.7万份，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7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2.5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696.2万份。

董事会秘书任志霞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持有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96.2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红旗、李镜池、任连强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96.2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旗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96.2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